

天津外国语大学 VPN 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方便我校校园网用户在校外充分使用校内网络资源,更好的为教职工和学生创造学习、教学、科研和办公条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建设了 VPN(虚拟专用网络)服务平台。为了保证天津外国语大学校园网内部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规范教职工和学生使用 VPN 服务安全访问校内网络资源,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

- 一、本系统用于用户在校外网络访问原本仅可在校园网内部访问的资源与信息系统。
- 二、为保证 VPN 系统设备使用性能及访问用户的带宽,通过 VPN 系统可访问的内网资源由系统预先设置,各部门确有需求增加校外访问的资源需单独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 VPN 系统资源增加申请表》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协商后方可开放。
- 三、VPN 账户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用户类型实行分类管理,并根据教工、学生等角色类别分别设置可访问的内网资源,账户名密码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用户名密码相同。
- 四、用户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校园网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 VPN 服务从事网络违纪、违法活动。
- 五、VPN 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账号仅限本人使用;VPN 账号在网上的行为由账号所有人负责。若 VPN 用户发生账号和密码被盗、不慎丢失等情况,用户有责任及时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联系,以便禁用账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 六、VPN 用户不得利用 VPN 服务把校内资源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构成侵权,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 VPN 账号持有者承担。
- 七、对故意泄露 VPN 账号密码或将 VPN 账号借给他人使用者,或其 VPN 账号被其他人控制出现异常登录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有权停止其账号的使用并追究该用户责任,直至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八、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